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盧明謙

被　　告　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成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已到期未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聲明第三項為，自109年3月18日起給付每月薪資75,000元，按上開法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4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75,000元x 12個月x 5年＝4,500,000元）。然原告主張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三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4,59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,000元＋90,000元元＝4,5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44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0,961元（計算式：46,441元x 2/3＝ 30,9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480元（計算式：46,441元－30,961元＝15,48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

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